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有关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原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为平衡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统筹相关融资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2%,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并与相关主体重新签订了承诺。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2%,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并与相关主体重新签订了承诺。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本次方案调整情况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情况; 2、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	1、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金额; 2、修订了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七、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说明	1、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修订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江淦钧、柯建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节为新增内容	1、增加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1、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后,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第八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修订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3、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江淦钧、柯建生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江淦钧、柯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淦钧

江淦钧先生:董事兼董事长,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8年曾在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广东省天贸集团及广东怡得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广东汇高公司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年至2022年12月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6年9月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柯建生

柯建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至2022年12月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起兼任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兼任广州森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起兼任深圳索菲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认购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公司与江淦钧、柯建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及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淦钧、柯建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向江淦钧、柯建生租赁房屋,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23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6.78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2%,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4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江淦钧、柯建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江淦钧、柯建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年2月6日,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江淦钧;乙方二(认购人):柯建生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1.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一条“认购股份数量”之第1修改为“乙方一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乙方二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一条“认购股份数量”之第2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以及乙方一、乙方二的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